

2002年第2卷 (总第6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THE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政策与精神]

深化审判监督改革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审判监督改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领货凭证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性质和作用

[案例评析]

姚裕明玩忽职守案

——正确区分玩忽职守罪与非罪的界限

陕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与河北省南宫市振兴绒毛厂购销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对交货义务的认定兼谈对查封及拍卖问题的认识

[探索与研究]

做好当前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审理工作之我见

[裁判文书选登]

顾全故意杀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D926.34

3

:2002(2)

2002年第2卷（总第6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2 年. 第 2 卷. 总第 6 卷/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1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421-6

I. 审… II. 沈… III. 审判-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218 号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2 年第 2 卷 (总第 6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9.25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1000

书 号 ISBN 7-80161-421-6/D·42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

2002年第2卷(总第6卷) 编委会

主任

纪 敏

副主任

宫 鸣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端稚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罗少华 高 珂 谭 红

执行编辑

高 珂 王朝辉

卷 首 语

本卷为《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2002年第2卷，总第6卷。

2002年3月21日—22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隆重召开了首次大法官会议，这次会议在我国的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在实质上确立了并开始启动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官制度。2002年8月7日—1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青岛召开了全国法院审判监督改革经验交流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会议。本卷的〔政策与精神〕栏目对肖扬院长在大法官会议上和沈德咏副院长、纪敏庭长在青岛会议上的讲话分别予以了收录。

本卷在〔法律立法解释〕一栏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刑法两个条款的立法解释。为了更好地理解和适用法律及立法解释，本卷首次对相关的草案说明也一并予以收录。

鉴于审判监督庭的工作性质和所涉及业务的广泛性，〔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多个司法解释，力求将司法解释收集全面。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一文尤其值得一读。

在〔请示与答复〕一栏中两个高级法院请示的案子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典型意义，希望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引发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的重点栏目〔案例评析〕中收集了10个案例，其中有9个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理的案件，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所持的观点，这无疑会有益于指

导各级法院的审判,有益于引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正确对待原审判决,有益于推进法学研究者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

自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确定由审判监督庭办理有关国家赔偿确认的案件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就对此进行了专题调研,现仍有诸多问题值得探讨和研究。在〔探索与研究〕一栏中,本卷着重推出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撰写的关于国家赔偿确认的两篇文章。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近年的再审制度改革中,探索出的一些有益的经验值得全国法院学习和借鉴,本卷〔经验交流〕栏目收录了该院有关民事再审的相关规定。

〔裁判文书选登〕收录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法律文书4篇,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两篇、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各一篇。

长期以来,在许多人的观念中存在一种误解,认为外国特别是英美法系的国家没有再审制度。为更好地使读者了解英美法系国家的再审制度,本卷的〔外国再审法律制度介绍〕收录了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民事诉讼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并附有学者撰写的《美国民事再审制度介绍》。

编者

2002年9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在首次中国大法官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	
深化审判监督改革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	
——在全国审判监督改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5)	
总结经验 开拓进取 为审判监督工作作出新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纪 敏 (2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最高人民法院纪律	
检查组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举报工作暂行	
规定》和《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构交办案件	
督办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4)
附一：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举报工作	
暂行规定	(34)
附二：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机构交办案件督办工作	
暂行规定	(38)

法律立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1)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51)

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草案）》的说明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55)

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草案）》的说明 (56)

司法解释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62)

附：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的通知 (64)

附：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66)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

问题的解释 ……………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 (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东省东莞市等五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100)

请示与答复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

研究院湘潭中间试验所及湘潭市有机化工厂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银行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1)

关于新疆梧桐塑料厂与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铁路货物运输

合同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领货凭证在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性质和作用…… (108)

案例评析

游辉来故意杀人案

- 再审改判死刑应当慎重…………… (116)
- 姚裕明玩忽职守案
- 正确区分玩忽职守罪与非罪的界限…………… (121)
- 殷秧清故意杀人案
- 刑事再审案件的改判标准如何掌握…………… (129)
- 中国农业银行新乡县支行与河南省新乡市国债服务部
存款纠纷及中国农业银行新乡县支行与河南省
新乡市国债服务部、新乡市新华三达实业
公司、毛锦存单、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三案
- 存款纠纷? 委托贷款纠纷? 存单、借款担保
纠纷? 三案合一调解…………… (133)
- 四川明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全日通数码港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纠纷申请再审案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合同的
认定及合同无效后折价抵偿标准的确定…………… (146)
- 陕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与河北省南宫市振兴绒毛厂
购销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对交货义务的认定兼谈对查封及拍卖
问题的认识…………… (154)
- 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普益房地产有限
公司、香港普益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第三
建筑工程公司预售商品房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 当事人转移合同债务须经债权人同意…………… (160)
-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与广州市天河荣丰裘皮
制品厂购销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货物被盗,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付款及违约责任…………… (167)
- 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市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

邵东县丰鑫实业公司拆借、借款合同纠纷提审案	
——对拆借合同效力及责任的认定·····	(171)
上海华原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与上海沈记餐饮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	
条款导致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时股份	
转让的效力认定问题·····	(178)

探索与研究

做好当前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审理工作之我见	
·····	左 红 (185)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赔偿确认工作的几点思考 ·····	周裕良 (193)
审判监督程序的合理定位 ·····	孙桂宏 (203)
试论民事再审审理程序中的几个问题 ·····	潘昌锋 (210)
基层法院再审审判组织机构设置模式探析 ·····	孙剑峰 (219)

经验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转发中共济宁市中级人民	
法院党组《关于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决定》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审判监督工作的几点意见》·····	(226)
附一：中共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决定·····	(227)
附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几点意见·····	(23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案件庭审	
操作规程（试行）·····	(23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案件开庭提纲（试行）	

(抗诉案件用)	(24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案件开庭提纲 (试行)	
(本院决定再审用)	(24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案件开庭提纲 (试行)	
(指令再审用)	(252)

裁判文书选登

顾全故意杀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刑复字第197号

颜景东诈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退回处理决定书

(2001)刑抗字第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孙德喜与中国电子物资

西北公司购销合同拖欠货款纠纷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川经再字第20号

王文娟与绍兴市劳动局退休审批具体行政行为案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绍中行再字第1号

外国再审法律制度介绍

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节录)

附:美国民事再审制度介绍

在首次中国大法官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2年3月22日)

各位大法官：

今天，我们聚集一堂，深情回味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昨天下午接见大法官时的美好情景，热烈讨论江泽民主席接见大法官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江主席对国内外形势的精辟论述，坚决执行江主席对新世纪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认真感受江主席对人民法官的殷切期望。这是一个光荣而自豪的时刻，也是一个庄严而充满希望的时刻。历史将凝固和记载这一时刻，使之成为我们加强司法工作，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强大动力。

我们深知，引导我们迈开新的步伐并继续前进的是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系社会公平与正义、促进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是我们的宪法和法律，鼓舞我们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我们已经迈出了加快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步伐。我国的法官制度已经进入了一个科学发展的新阶段。

回顾历史，心潮澎湃，展望未来，充满信心。七年前，法官们

盼望已久的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规定法官制度的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诞生了。为了适应形势发展和依法治国的需要，去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对法官法又作了修改，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部法律既继承了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吸收了我国多年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也借鉴了人类司法文明的先进成果，建立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官制度。法官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法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法官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审判工作的全面开展，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根据法官法的规定，我国实行首席大法官、大法官、高级法官和法官的职务序列。大法官不仅是职务和荣誉，更重要的是一种责任；不仅是资历和经验的标志，更重要的是法律专业水平和审判能力的象征。我们要不辱使命，不负众望，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大法官的言行应当与自己的身份、称号真正一致。大法官应当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极实践者，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坚定维护者；应当是审判工作的悉心指导者，司法工作的尽心管理者；应当做宪法和法律忠实的捍卫者。我们应当忠诚于祖国和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应当在思想品质、法学涵养、断案经验等方面，成为全体法官的楷模；我们应当遵守审判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做清正廉洁的模范，应当成为法官中名副其实的最高层次的法官。

我们应当严格执行培训制度、回避制度、奖惩制度。我们应当认真真审判，清清白白做人，努力带出一支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宪法和法律的法官队伍。

我们已经确立了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公正与效率。我们要遵循这个主题，搞好审判工作，深化法院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我们已经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取得了令人自豪的成绩。我们还将义无反顾地朝着既定的宏伟目标，坚定地走下去。实现我们共同的远大理想。

我们担任大法官的时间是有限的。然而，我们为之奋斗的公正

与效率的司法主题却是永恒的。也许我们在座的各位大法官不能完全实现这个宏伟目标，但是，我们不会半途而废。因为这是法治的强音，正义的呼唤，时代的共鸣，法官人格的展现。这也是我们大法官的自身追求和自身价值的体现。只要我们把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终极目标，肩负国家和人民的期望，我们每位大法官都会有所作为。

当前，由于有些法官的素质不高以及诸多因素的影响，一些人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怀疑，对司法的效率表现出不满。因此，摆在我们面前至关紧要的职责，就是应当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验证这种怀疑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我们这一代法官，不能安于现状，更不能自暴自弃。我们一定能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竭尽全力，尽快结束少数裁判不公正、低效率的局面。

如果我们放弃公正与效率这个司法主题，或者是停滞不前，我们过去的全部努力就会前功尽弃，就会有失于党和国家的重托，有损于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有负于人民的期望，最大的受害者将是全中国的老百姓。我们应当敢于夺取胜利，当然也要敢于面对问题。我们应当永不懈气，永不自满，永不疲倦地为实现这一司法主题而孜孜以求；我们应当在困难时刻看到光明前景，在不断前进中快马加鞭，在批评声中克服缺点，赢得公众的信赖。我们应当用自己的毕生精力和全部心血，去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哪里有不平，哪里有罪恶，我们就应当出现在哪里。我们应当拿起宪法和法律的武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们也应当拿起宪法和法律的武器来实现法官自身的权利。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我国已经开始面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法治时代，同历史上任何时期相比较，国家和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提出如此广泛、如此迫切的要求和希望。这是我们努力工作的不竭动力和源泉。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我们必须抓住机遇，积极应对，开新局，建奇功，立伟业。

身为大法官，首要的是尽职尽责，正确行使大法官的权力，认真履行大法官的责任。“在其位，谋其政，司其职，负其责。”这一古训，是对从政者的要求，也是衡量大法官是否称职的标准，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第一位的要求。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应该思想境界更高一些，坚持党的事业第一，坚持人民的利益第一，为国家、为民族奋不顾身地工作。”作为大法官，需要有远大的理想、宽阔的胸怀与高尚的道德情操，有“苟利于国，知无不为”的报国之心，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的利益奋斗不息。

我们深知，接受大法官的职位，意味着接受国家和人民的重托；行使大法官的权力，意味着要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肩负更大的责任，履行大法官的职责，意味着要用全部的智慧、勇气和刚毅，以及为了崇高理想而奉献所有力量的情操，去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我们为此充满自信，并将倾我所能、鞠躬尽瘁。

作为大法官，我们将忠诚于宪法和法律。我们行使大法官职权作出的任何裁判，都将建立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之上；我们将在所有审判活动中，确保司法程序的公平实施，确保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得到尊重，确保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们将以忠诚履行大法官职责为宗旨，以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为原则，公正高效地处理一切司法事务；我们将忠实地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清正廉洁，确保大法官至崇至高的品质一尘不染；我们将以大法官应有的正义、能力、操守、经验和献身精神，为全国的法官们树立榜样、做出表率，我们将继续推进法院改革与制度创新，不断解决难题，我们还将以全部的审判活动，引导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司法的权威，增强对法律的忠诚和信仰，致力于建设一个崇尚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

我们确信，公正，只有公正，才是大法官永远的座右铭。

深化审判监督改革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

——在全国审判监督改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2002年8月7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审判监督改革经验交流会，是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继续深入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5·31”重要讲话，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总结交流近年来审判监督改革的经验，讨论研究审判监督改革面临的新问题，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审判监督改革、加强审判监督工作的任务和措施。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一、两年来审判监督改革工作情况简要回顾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2000年初我们开始着手进行审判监督改革，此后，审监改革历经调查研究、规划准备、正式启动和积极推进几个阶段。两年多来，由于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审监干部的共同努力，审监改革已在多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 最高人民法院推行审监改革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自2000年成立伊始，即着手抓审监改革调研、规划及指导工作。两年来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